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，施工单位为 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石化区石化大道等道路沥青路面提升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开工，2022 年 8 月 11 日完工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5 年 1 月 6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19 年 9 月 3 日按规定以保险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贰佰伍拾 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保函正本原件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函正本原件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